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坛东街字〔2018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东城街道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 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机关各相关部门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有效组织推进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建设工作，现将《东城街道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希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东城街道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建设工作实施意见

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

2018年01月27日

东城街道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建设工作 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建设省级创业型街道（乡镇）、村（社区）和园区工作的通知》（常人社发〔2018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东城街道创业促进就业工作，全面开展“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全民创业、带动就业为目标，坚持政府促进、社会支持、市场引导、自主创业的原则，加大政策支持，强化创业服务，优化创业环境，激活创业热情，保护创业成果，着力发展各类创业实体，推进各种形式创业，促进以创业促就业，努力实现全街道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根据相关文件的目标要求，通过开展创建“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”活动，在街道辖区范围内逐步形成和建立创业工作的“组织领导体系、政策扶持体系、创业培训体系、创业服务体系、

工作考核体系”，使村、社区创业政策更加畅达，创业环境更加优化，创业服务更加完善，创业机制更加健全。通过政府支持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导向、自主创业，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街道。实现和完成省下达的创建“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”的各项考核指标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1.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。街道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、考核督查等。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吴军华任组长，党政领导黄立群、刘友国任副组长，街道劳动保障科工作人员，街道工会、妇联、团工委负责人，各村（社区）书记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街道劳动保障科，劳动保障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。各村（社区）成立创建工作小组，由村（社区）书记任组长。

2.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街道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，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部署创建工作，研究和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检查督促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大力宣传落实创业优惠政策

依托街道和村（社区）平台广泛宣传创业优惠政策，紧密结合街道实际，落实扶持政策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

小企业发展，扩大创业领域。重点指导和促进有创业能力的登记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失地农民、复转军人、留学回国人员、残疾人员等自主创业。全面落实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创业培训、小额贷款支持、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，切实帮助创业者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创业技能培训和实训基地的建立

1.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。街道、各村（社区）应建立劳动者资源库，将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登记在册，定期开展创业培训，实现创业培训对象的全覆盖。

2. 全面建立创业实训基地。街道及各村（社区）根据创业者需求，在各类行业中选择一批创业成功的典型企业，发展和培育成为创业实训基地，为创业培训合格者提供 3-6 个月的创业实训。

（四）完善创业服务功能

1. 健全创业服务体系。设立街道、各村（社区）创业服务场所，负责辖区创业指导活动，形成“街居有窗口、工作有专人”的二级服务网络。充分发挥创业服务阵地引领作用，组织开展跟踪扶持等“一站式”、“一条龙”服务。

2. 实施创业人才带动计划。在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开展各类“创业明星”表彰评选活动，充分发挥创业人才的示范作用，引导带动创业人员想创业、敢创业、会创业、创成业。同时，大力扶持

优秀创业项目，继续大力实施小额担保贷款业务，为创业者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

（五）严格工作目标考核

对“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，将创建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。建立创建工作台帐，对创建工作进行细化量化，层层分解落实，每季度督查一次，及时通报结果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创建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发动部署阶段（2017年11月-12月）

1.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。街道和相关村（社区）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保障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。

2. 制定工作方案。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逐级量化工作任务，责任到人。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，完善工作措施，形成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。

3. 营造舆论氛围。召开街道创建“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”动员大会，统一思想，明确任务，全面启动创建工作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宣传栏、板报、标语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创业就业工作意义和要求，在辖区掀起创业型创建热潮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阶段（2018年1月—5月）

围绕创建目标任务，积极开展工作，打好创建攻坚战，全面

落实工作职责，确保创建工作整体协调推进。街道、村（社区）要建立创建工作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创建工作；制定全民创业具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定期召开创建工作专题会议，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加大创业平台建设力度，健全完善服务体系；及时落实相关政策，丰富创业服务措施，提高创业服务质量，确保创建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18年6月）

1. 对照创建标准，逐项认真考核，查遗补缺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完善，确保各项创建目标全部达标。
2. 召开创建工作总结会议，总结创建工作经验。
3. 完成创建资料建档工作，总结整理创建工作汇报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提高认识。要站在改善民生、科学发展、促进和谐的高度，切实提高认识，坚持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做到每项指标有人管，每项工作有人干，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网络、报刊、广播电视等舆论工具，加大创业宣传工作力度，宣传创建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的重要意义，树立创业典型，弘扬创业精神，营造创业文化，通过创业典型和创业成果的宣传报道，激发劳动者的创业精神，形成“勇于创业，崇尚创业”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、狠抓落实。创建创业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街道劳动保障科，村、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，各负其责，密切协作，抓好目标任务的落实。